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彩玲
電話：02-7712-9018
電子信箱：ca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0053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

(A09000000E_111005368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3682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053682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53682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10053682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10053682_senddoc1_Attach6.odt、
A09000000E_1110053682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試行一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自即日起試行1年，期滿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瞭解執行狀況，俾供後續檢討評估。
- 三、檢送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研公政技換發配

